

附录 4

地震灾害分级表

灾害分级	初判指标	造成人员死亡 (含失踪) 数量	经济损失
特别重大 地震灾害	7.0 级以上	300 人以上	直接损失占全省上 年地区生产 总值 1%以上
重大地震 灾害	6.0~6.9 级	50 人以上, 300 人以下	造成严重经济 损失
较大地震 灾害	5.0~5.9 级	10 人以上, 50 人以下	造成较重经济 损失
一般地震 灾害	4.0~4.9 级	10 人以下	造成一定经济 损失